

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7182025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754336

传真：

联系人：王君君

乙方：上海冉灵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3219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59857770

传真:

联系人: 罗兴华

开户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朱家角支行

账号: 327494080107588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为推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城镇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 确保排水管渠设施的完好和安全稳定运行,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订合同, 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第二条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8、《赵巷镇市政管网日常养护采购需求》

9、有关城镇排水管渠维护与管理的标准、规范、定额文件等。

10、乙方有关项目人员清单（包括并不限于身份信息、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等）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青浦区赵巷镇金葫芦小区、水产新村等区域。

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量

单位：米

小区编号	污水总管Φ300	雨水总管Φ500-Φ300	污水支管Φ225	雨水支管Φ225	污水井	雨水井	雨水排放口
一区	553	670	4410	3234	392	490	4
二区	384	465	3060	2244	272	340	3
三区	536	649	4275	3135	380	475	3
四区	572	468	7380	5412	656	820	3

五区	440	386	5040	3696	448	560	2
六区	473	411	4050	2970	360	450	3
七区	573	837	8235	6039	732	915	0
八区	1081	934	8010	5874	712	890	0
九区	357	342	2835	2079	252	315	1
十区	484	364	3825	2805	340	425	3
十一区	1008	1685	11475	8415	1020	1275	5
十二区	480	759	7470	5478	664	830	3
十三区	205	234	2925	2046	260	325	0
十四区	688	126	5535	4059	127	615	0
十五区	931	593	7965	5841	708	885	4
十六区	168	370	7920	5808	704	880	2
水产新村	285	1497	2015	396	264	396	3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已现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业主单位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调整设施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

2、养护内容：本项目为项目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渠道）和检查井、雨水进水井等附属设施的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城镇排水管渠及附属设施日常巡视；
- 2) 检查井、雨水进水井内部检查；
- 3) 排水管渠疏通，包括主管、接户管和连管疏通；
- 4) 检查井、雨水口清捞；
- 5) 污泥运输和处置；
- 6)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
- 7) 井盖、井座维修调换；
- 8) 泵站日常养护和管理；
- 9) 排查雨污混接点；
- 10)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
- 11) 防汛防台相关工作；
- 12) 修理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雨水口等设施。

第四条养护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第五条养护经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设施量清单所列的内容和数量，本合同价格为 4883366 元整（肆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养护款项拨付办法为：养护款根据考核情况按每季度拨付 20%，剩余 20%由第三方财务监理出具审核意见后支付。

第六条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5~89 分的为优良；80~84 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原则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付款；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扣除 10%季度经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除 20%季度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 30%季度经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分管条线副镇长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第七条养护工作量

1、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八条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管渠巡视

1. 1. 1 排水管渠巡视对象应包括：管渠、检查井、雨水进水井。

1. 1. 2 管渠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管道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违章排放；是否存在私自接管；检查井 盖、雨水进水井盖是否缺失；建设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1. 1. 3 检查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错误；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1. 1. 4 检查井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爬梯是否松动、锈蚀和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等；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在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 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1. 1. 5 雨水进水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进水井盖是否丢失或破损；雨水进水井框是否破损；盖框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雨水进水井孔眼是否堵塞；雨水进水井框是否突出、凹陷或跳动；是否散发异味。

1. 1. 6 雨水进水井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进水井皎、链条是否损坏；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是否存在积泥或杂物；是否存在积水；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接连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

1. 1. 7 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和报告：向管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在管渠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在管渠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擅自向管渠内接入排水管，在明渠内筑坝截水、抽水、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向雨水管渠中排放污水。

1. 2 管渠养护

1. 2. 1 排水管渠养护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管渠的清淤、疏通；检查井和雨水进水井的清捞；井盖及雨水进水井盖更换；排放口的清淤。

1. 2. 2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进水井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管渠、检查井和雨水进水井内不得留有杂物，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1. 2. 3 检查井井盖和雨水进水井盖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合流”等标识；检查井井盖和雨水进水井盖应具备防盗功能，或采用混凝土、塑料树脂等非金属材料的井盖，检查井盖的承载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检查井盖》

GB/T23858 的规定；雨水进水井盖更换后，应满足雨水尊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1.2.4 当巡视发现井盖和雨水箅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6h 内恢复；当接报井盖和雨水箅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h 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h 内恢复。

1.2.5 检查井防坠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2.6 雨水口垃圾拦截装置中的垃圾应定期清除。

1.2.7 盖板沟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盖板应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沟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15mm；盖板沟的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净空高度的 1/5；墙体应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

1.3 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应符合以下规定：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养护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管渠污泥运输过程宜保持密闭状态，应防止污泥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等污染环境的事情发生。

1.4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暴雨、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应安排队伍职守，黄色及以上应安排队伍进行巡视，当发生道路积水时应及时进行量放水和应急排水。

1.5 结合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工作，进一步排查雨污混接点，及时将排查情况上报甲方。

1.6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应按照热线处置要求及时处置。

1.7 乙方的养护质量，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公共排水设施管理 标准（试行）》（沪排管〔2018〕63号）、《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检查评分办法》等 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养护检查和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随机或定期检查,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2.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照《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招标方案》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主要有巡视记录、养护工作量(保养率)、机械化率、养护质量(计划内)检查成绩、养护要求(随机)检查成绩、热线处置、应急抢险、量放水等。

第九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 2、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3、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设施状况的各项技术指标,以便对设施的具体情况进行正确及时的分析和评估。
- 4、按照市、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将养护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

场确认。

-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7、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对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 1、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 2、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 3、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窖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2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针对防汛重点区域（如：下立交），尤其是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

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 4、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 5、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 6、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 7、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8、对突发性的污水冒溢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措施。
- 9、在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配合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 10、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11、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 12、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13、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排水管道养护单位上报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1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乙方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

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乙方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每次处以合同价 5%的处罚。

5、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和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养护作业。未完成的年度考核费用将被扣除。

第十五条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

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六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建设单位。除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外，其余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七条：产权为建设单位或部分产权为建设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置。

第十八条：对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社会代办项目，甲、乙双方应签订服务质量保证协议。甲方有权对服务的质量、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管，乙方有义务根据协议的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

第十九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在合同期间，由于未达到技术标准、养护标准而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0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罗兴华（男）

2025年08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